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5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14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、培訓實施計畫、認證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11001426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1426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1426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及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貴校轉知各師並鼓勵校內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同國教署)111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539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(以下簡稱閩客語文)師資，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，落實閩客語文之傳承，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，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認證培訓計畫，請貴校轉知校內各師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111年度預計辦理10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，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200名，每梯次培訓課程為36小時(詳參附件1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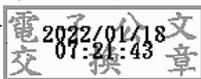
111/01/18



- 四、111年度上半年預計辦理4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作業，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660名(詳參附件2)。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，各校依下列順序聘用：
- (一)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(以下簡稱高中)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 - (二)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、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，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 - (三)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，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，須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(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